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 北極真武廟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再審被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6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再審原告另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最高法院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5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新臺幣84萬7,884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然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頁至131頁、135頁、137頁、139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十七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04 法官 林佑珊

05 法官 宋泓璟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簡素惠